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3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芜湖康卫诉讼、资产拍卖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不断接到投资者电话，咨询公司参股公司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康卫”)有关诉讼和资产拍卖相关情况。经公司初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芜湖康卫涉诉案件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该网已经公布 13 件涉及芜湖康卫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该 13 件案件由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称“经开区法院”)受理，被告或被申请人均为芜湖康卫(法定代表人：井力敏)，目前均已作出判决或裁定，主要情况如下

(一)涉及芜湖康卫应付劳动报酬的案件 2 件，判决涉及合计金额 15,998.81 元。

判决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判决([2018]皖 0291 民初 77 号、[2018]皖 0291 民初 78 号)主要内容：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合计支付 2 位原告共 15,998.81 元。

经公司了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康卫欠付员工薪酬 769 万元；公司未获知芜湖康卫是否存在其他涉及劳动报酬的诉讼事项。

(二)涉及芜湖康卫应付工程、设备尾款案件 11 件。

1、无法核实金额，经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 7 件。

(1)原告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芜湖康卫买卖合同纠纷案，裁定日期：2018 年 3 月 9 日，裁定书文号：[2018]皖 0291 民初 497 号。

(2)原告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芜湖康卫买卖合同纠纷案，裁定日期：2018 年 3 月 9 日，裁定书文号：[2018]皖 0291 民初 498 号。

(3)原告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芜湖康卫买卖合同纠纷案，裁定日期：2018 年 3 月 9 日，裁定书文号：[2018]皖 0291 民初 499 号。

(4)原告安徽明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芜湖康卫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定日期：2018年3月6日，裁定书文号：[2018]皖0291民初841号。

(5)原告北京神狮神钢压缩机有限公司与被告芜湖康卫买卖合同纠纷案，裁定日期：2018年4月12日，裁定书文号：[2018]皖0291民初1254号。

(6)原告青岛荏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芜湖康卫买卖合同纠纷案，裁定日期：2018年4月4日，裁定书文号：[2018]皖0291民初1401号。

(7)原告上海申兰环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芜湖康卫承揽合同纠纷案，裁定日期：2018年4月12日，裁定书文号：[2018]皖0291民初1671号。

2、已经判决的案件2件，涉及金额合计1,140,914.06元。

(1)淄博华周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与芜湖康卫承揽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992,258元。

判决日期：2017年12月6日；判决([2017]鲁0306民初2448号)主要内容：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设备加工制作款388,000.00元、违约金588,000.00元；②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诉讼保全费16,258.00元。

(2)芜湖江城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与芜湖康卫承揽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148,656.06元。

判决日期：2017年12月21日；判决([2017]皖0291民初5293号)主要内容：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绿化养护费、返还质保金合计148,656.06元；②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其中45,000元部分从2017年8月1日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0,000元部分从2017年9月1日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0,000元部分从2017年10月1日算至实际付清之日；43,656.06元部分从2017年11月1日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经裁定财产保全案件2件，涉及财产保全金额合计4,310,000元。

(1)申请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芜湖康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芜湖康卫的财产在人民币3,000,000元范围内予以保全，并已提供担保。

裁定日期：2017年12月13日；裁定结果([2017]皖0291执保149号)：①对被申请人的财产在人民币3,000,000元范围内进行保全；②前项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它方式执行。③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淄博华周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芜湖康卫买卖合同纠纷案，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芜湖康卫价值1310000.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已提供担保。

裁定日期：2017年10月19日；裁定结果([2017]鲁0306民初2448号)：①冻结被申请人在各银行账户内的存款1,310,000.00元，如无存款或存款不足，即查封



或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②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据公司了解，芜湖康卫经对方确认的应付工程、设备尾款 1542 万元，涉及约 20 家企业；公司未获知芜湖康卫是否存在其他涉及工程、设备尾款的诉讼事项。。

二、芜湖康卫资产拍卖情况

由于芜湖康卫资金链完全断裂，已无法执行前述诉讼案件的法院裁定或判决，经开区法院依法对芜湖康卫部分资产进行了查封、委托评估、拍卖，主要情况如下：

1、对芜湖康卫三台车辆委托芜湖瑞诺二手汽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后确定拍卖底价共为 382,382 元(瑞诺评估字[2018]0111Z012)，目前已完成司法拍卖程序。

2、对芜湖康卫 53 项 78 台/套机器设备委托芜湖市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芜诚资评报字[2018]第 73 号)显示，评估所涉及的设备账面原值为 10,900,500.00 元，账面净值为 7,586,748.00 元，评估值为 1,887,281.90 元。2018 年 5 月 22 日，经开区法院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了《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第一次拍卖)的公告》，经开区法院将于 2018 年 6 月 9 日 10 时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经开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三、芜湖康卫其他诉讼及资产拍卖情况

公司委派人员冀图与经开区法院联系了解芜湖康卫诉讼、资产拍卖事项详细情况，但因公司委派人员不是芜湖康卫前述诉讼案件的指定诉讼代理人，无法获得芜湖康卫已经存在的诉讼、资产拍卖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亦未能从芜湖康卫第一大股东获得芜湖康卫诉讼、资产拍卖事项的详细情况。除前述诉讼、资产拍卖事项之外，公司未获知芜湖康卫是否存在其他诉讼、资产拍卖事项。

四、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芜湖康卫前述诉讼、资产拍卖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 2017 年度已对芜湖康卫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和应收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参见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芜湖康卫前述诉讼、资产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六、有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前述芜湖康卫诉讼、资产拍卖事项由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委派人员参与应诉和处置。公司多次敦促芜湖康卫及其董事长、芜湖康卫第一大股东河北华安，要求尽快成立留守小组并切实履行职责、保障公司重大事项的股东知情权；在处理芜湖康卫有关事项时应切实维护芜湖康卫及其股东利益。

公司在《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芜湖康卫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公司审慎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